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165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大源街石湖村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16年11月7日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国土预征字〔2016〕33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拟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国土预征字〔2016〕33号）涉及852平方米范围内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国土预征字〔2016〕33号）附图范围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2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国土预征字〔2016〕33号）

附件2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9日

征收土地专用章

